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33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許莉榛
被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沈國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詐害行為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0年2月4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到院。按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詐害其債權，依民法第244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者，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7年度民事庭第1次會議決議參照）。查被上訴人起訴請求撤銷上訴人與顏均穎、上訴人與顏清松間就本院判決附表一、二所示不動產所為買賣債權行為及物權行為，並應回復登記為顏均穎、顏清松所有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不動產之價值為斷，又前開不動產價值，業經本院109年度補字第959號裁定（參該裁定附表一、三），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65萬元；另被上訴人主張之債權額為2,449萬9,500元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行使撤銷權後所受利益應以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65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萬0,25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廖欣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嘉宏